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9—30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期有《广州日报》刊登《长安汽车收购沃尔沃“不差钱”》的报道，主要涉及事项如下：

传闻(1)：大成律师事务所将为长安汽车和沃尔沃汽车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；

传闻(2)：长安汽车董事长徐留平在上海车展上接受采访时透露，目前正在与一家海外整车企业洽谈收购事宜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(1)不属实，本公司目前无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的计划，未聘请任何中介机构提供并购重组法律服务；

传闻(2)不属实，上述有关媒体报道不属实。

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新闻报道消息来源与公司无关，公司未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5月7日